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吳育津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高國峻律師

被告 銓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喬筑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漏未諭知訴訟費用負擔記載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被告負擔百分之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「主文」欄業已載明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被告負擔百分之二。」，事實及理由欄「八」部分，業已載明本件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法條依據，即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則該判決正本「主文」欄此部分漏未記載，顯係屬「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」情形，自亦得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溫凱晴